

提升消費者意識觀 人人有責

專訪消基會姜志俊副董事長

採訪◎何玉麗・林錦淑
整理◎黃秀娟

已有16年歷史的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長久以來致力於消費者教育深耕工作，
並在各城鄉推動草根性消費者運動。
如今，已逐步建立起消費者重視自我權益的觀念。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為一非營利性、非政治性之消費者保護團體，自成立以來即不斷凝聚其內部之專家群與義工團兩大力量共同為消費者保護活動努力，其發展之歷程由初期申訴個案之解決到現今對消費者保護政策之推動。

源自民間自發性的消費者保護團體

●概述消基會之組織與職掌？

消基會為一財團法人之組織，目前有30位專任人員，在總會方面，20個專家委員會之委員共約300~400人，義務律師團約20~

30人，義工團則有100人左右；中區（台中）、南區（台南）、高屏（高雄）三個分會，每個分會委員會之委員則約30~40人，義務律師團約20~30人，義工分團則有60~70人。

關於消基會之職掌，除消保法